莆田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随机抽取法试行范本**

招标项目名称： 木兰溪沿岸城市更新配套建设项目-地块七

招 标 编 号：　 　中天隽招[2025]1025号

招 标 人： 莆田市城厢区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隽（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5年 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五)授予合同

(六)标后管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

1. **邀请公告**
2.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木兰溪沿岸城市更新配套建设项目-地块七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莆田市城厢区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拨款 ，招标人为 莆田市城厢区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中天隽（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邀请 福建省东海伟业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东方精工建设有限公司、中天长宏（福建）建设有限公司3家单位进行招标。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建设地点： 莆田市城厢区 ；
   2. 工程建设规模： 约人民币91万元 ；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按施工图纸并结合预算编制说明 ；
   4. 工期要求：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 ；
   5. 工程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非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5]13号文件的规定完成入闽信息登记工作；
   5. 投标人的企业信息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应在福建省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可查询到且查询到的信息完整；
   6. 投标人不得属于被纳入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且在“黑名单”管理有效期内的企业；
   7. 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能力；
   8.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本次招标投标，只有被邀请的投标人才可以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人自**2025 年10 月 27 日**起在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可登录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书面招标文件与网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官网下载的为准**。**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随机抽取法**。**

**6.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10000元，具体办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7点。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1）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在现场缴交（需密封）。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2）开标时以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形式在现场缴交原件（需密封）。开标完退还保函原件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7.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11 月 7 日 09 时 30 分**，提交地点为：**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899号三楼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人在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engxiang.gov.cn/）发布招标公告。

**9.公告其他说明**： /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莆田市城厢区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899号

电 话：0594-2633018

　 联系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隽（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联创国际广场B区1-b幢1705

电 话： 18750036188

联系人： 小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木兰溪沿岸城市更新配套建设项目-地块七

1.2 建设地点：莆田市城厢区

1.3 建设规模：约人民币91万元

1.4 招标范围：具体按施工图纸并结合预算编制说明

1.5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

1.6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招标项目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2.1本招标项目的工期为 90日历天，招标人要求招标工期不超过90 日历天。中标人如不能在招标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每日3000元向招标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

2.2招标项目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综合评定指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 合格标准。若质量验收评定不能达到 合格标准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的资格及资质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的企业信息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应在福建省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可查询到且查询到的信息完整；

3.6投标人不得属于被纳入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且在“黑名单”管理有效期内的企业。

3.7本次招标投标，只有被邀请的投标人才可以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

**3.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有隶属关系的；

(8)公司级领导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级领导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或银行账户被接管或冻结的；

(12)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县区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的规定建立其违规违法档案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被县区级及以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并在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莆田建设信息网或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公告，处在公告明确限制投标期限内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有资格成为中标人。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上述费用。

**6.现场踏勘**

6.1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中介绍的招标项目相关情况，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招标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7.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人确需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本招标文件由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 (格式)、工程预算价、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9.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直接在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制定依据**

本招标文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制定。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

11.1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条款等问题)的，或认为工程预算价的工程量存在差错或漏项、材料和设备的单价存在误差、工程取费费率出现差错的，可在**2025年 11 月 3 日**17：00前直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

11.2对于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本招标项目的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包括质疑的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招标人将认真答复，确属不合理条款或存在差错的将在答疑时予以删除、修改。

11.3招标人将在**2025年 11 月 4 日**18：00前，在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12.工程预算价和工程发包价**

12.1工程预算价

本工程审核后预算价为**90286**6**元**(人民币)。

12.2工程发包价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发包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发包价=工程审核后预算价×(1-工程预算价下浮率)，为**794522元**(人民币)。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预算价下浮率为 12% 。**

**13.工程预算价的编制**

工程名称：木兰溪沿岸城市更新配套建设项目-地块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莆田市  2、工程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工程主要内容：  1）软基处理：软基处理类型、面积等）：无 。  2）道路工程：  道路长度：详见图纸**；**道路修建宽度：详见图纸，车道数：详见图纸；车行道路面类型：水泥混凝土。  3）桥梁工程：无，最大跨径： 0 米，总长： 0 米；  4）涵洞工程：/涵洞，是否顶进箱涵： 否 。  5）排水工程：管道材质：/；施工方法：/。  6）隧道工程：  单线隧道长度： 无 m，隧道净空面积： 无 m2，净宽： 无 m  7)给水工程：无；管道材质：无；施工方法：无。  8）路灯工程：4.5m高立杆路灯。  9)其他工程：新建植草砖停车场、栏杆、标志标线、路灯及监控系统等。   1. **编制范围**   按照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木兰溪沿岸城市更新配套建设项目-地块七》的图纸及设计、业主编制联系函等，编制范围新建植草砖停车场、栏杆、标志标线、路灯及监控系统等，具体范围及包括专业内容如下：市政工程。   1. **编制依据**   1、图纸：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木兰溪沿岸城市更新配套建设项目-地块七》图纸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疑问回复函等；  2、招标文件： 中天隽（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的2025年9月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无 ；  3、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截止2025年9月19日以前）;  4、预算定额：《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FJYD-311-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2025年9月19日以前）；  5、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现行最新补充调整文件（截止2025年9月19日以前）；其中，暂列金额：无；工程排污费：不计；防尘措施费:9.9%。  6、人材机价格：  （1）人工单价：根据莆建管[2023]19号，调整指数为1.1965；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福建省2019年3季度机械台班、闽建筑[2022]1号文—关于颁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1版）的通知。  （3）材料设备价格：采用《福建工程造价信息》莆田2025年8月(下半月)综合、定额基价及市场询价。  8、其他：无。   1. **取费标准**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总承包管理费率：无；  3、税率：9%；   1. **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确定方案，自主报价）**   1.土方工程：人工占5%、机械占95%，余方弃置按照5KM包干计取，弃置点由中标单位自理。  2.石方工程：余方弃置按照5KM包干计取，弃置点由中标单位自负。  3.脚手架：本项目无。  4.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依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模板项目列入相应的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分部分项清单考虑，模板工程不再单独列项;本工程无支架项目 。  5.围堰：本项目无。  6.便道及便桥：本项目无 。  7.洞内临时设施： 本项目无 。  8、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履带式单斗挖掘机一台次，压路机一台次，机械型号详定额 。  9、施工排水降水：本项目无。  10、处理、监测、监控：本项目无。  11、材料二次搬运：本项目无。  12、行人、行车干扰：本项目无。  13、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本项目无。  14、爆破安全措施：本项目无。  15、试验爆破措施：本项目无。  16、爆破现场警戒与实验措施：本项目无。  17、大型机械基础、轨道：本项目无。  18、大型机械检测：本项目无。  19、水上支架平台：本项目无。  20、施工围挡：2.2m高彩钢夹芯板围挡。   1. **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招标人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及本控制价取定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品牌范围 | 控制价  取定品牌 | 备注 | | 道闸 | 科拓、海康威视、车位管家 | 车位管家 |  | | 路灯 | RODEKER、永利达、LGH | 永利达 |  | | 配电箱 | 国强、南控、莆荔电气 | 南控 |  |   2、甲供的材料设备及其单价见下表：无  3、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有：详见询价单。  **七、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计算规则 | 工程内容 | | 详见预算书 |  |  |  |  |  |   **八、其他需要的说明**   1. 本工程水泥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2. 本工程土方类别按照三类土计取，余方弃置按照5KM计取，弃置点由中标单位自负。 3. 根据设计回复，每平方草籽播种克数为10-15g，绿化工程不进行养护。 4. 根据设计回复，后期可能存在苗木种植，绿化区域种植土30cm，植草砖区域按8cm。 5. 根据设计回复，道闸出入口段不设置U型围栏。 6. 根据设计回复，植草砖规格按250\*250。 7. 根据设计回复，植草砖铺地做法为N-02挡车石做法索引透水路面砖做法。 8. 根据设计回复，指示牌平面基础做法N-01/5硬化做法不考虑计取，仅基础埋设。 9. 根据设计回复，指示牌基础规格按N07基础计取。 10. 根据设计回复，标志板按照800\*800\*2厚标志板计取。 11. 根据设计回复，停车场中间标志线宽度0.15m。 12. 根据设计回复，彩钢夹芯板厚度50厚。 13. 根据设计及建设单位回复，红线外减速带及标志计入本次预算。 14. 根据设计回复，道闸参数做法如下图所示：   图片1   1. 根据设计回复，路灯选型图如下：   图片1   1. 根据设计回复，道闸网络穿管线每端预留长度暂按30m计，且原地面为绿化带，只需破除土面。 2. 根据设计回复，配电箱进线长度预留暂按30m计，且原地面为绿化带，只需破除土面。 3. 根据设计回复，监控系统进线长度预留暂按30m计，且原地面为绿化带，只需破除土面。 4. 根据设计回复，沟槽断面采用砂回填。 5. 根据设计回复，本工程停车位区域开挖45cm，绿地区域不开挖。 6. 根据设计回复，手孔井采用07SD101-8图集17页。 7. 根据设计回复，加劲法兰盘与定位法兰盘均按照600\*600mm计取。 8. 根据设计回复，道闸基础垫层长宽与平台尺寸一致。 9. 根据设计回复，地块七为十六口交换机。 10. 根据设计回复，燃气、自来水井及手孔井井盖按Φ700重型球墨铸铁井盖计入本次预算，结算时按实计取。 11. 电线杆防护铁艺栏杆长宽为700\*700m，做法按15J003-1/F20计入本次预算，高度按1.2m计取。 12. 其余不详之处详见预算书。 13. **招标控制价审核情况（增减、修改情况，审核单位填写）：**   详见审核报告 。 |  |

**14.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4.1投标人在施工时必须选用招标文件指定的备选品牌。

14.2本工程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承包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择与预算书中价位、质量相当的合格品牌；根据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在政府招标采购领域推荐使用我市名优地产品的通知》及莆市工信运行〔2024〕232号等文件规定，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工程材料应优先推荐使用我市名优地产品名录中的品牌材料的使用。

**(三)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一）投标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证件复印件

（四）、投标人企业信息和拟派项目经理信息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结果。

**16.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投标保证金**

17.1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10000元。投标人可以使用现金形式、银行保函形式、担保保函形式、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在现场缴交（需密封）。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招标人不对密封袋的完整性进行核验，投标人对密封完整性自行负责。

②银行保函形式：以银行保函方式在现场缴交（需密封）。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具体详见闽建筑[2020]8号文件）。招标人不对密封袋的完整性进行核验，投标人对密封完整性自行负责。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以担保保函方式在现场缴交（需密封）。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具体详见闽建筑[2020]8号文件）。招标人不对密封袋的完整性进行核验，投标人对密封完整性自行负责。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以保险保函方式在现场缴交（需密封）。保证人应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保险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具体详见闽建筑[2020]8号文件）。招标人不对密封袋的完整性进行核验，投标人对密封完整性自行负责。

投标保证保险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1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在现场缴交（需密封）。未按规定时间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17.2.2开标时以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形式在现场缴交原件（需密封）。开标完退还保函原件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17.3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负责其真实性，招标人开标时不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单位中标后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置。

17.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5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因中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也可以增加附页。

**18.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程发包价、招标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项目管理人员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18.4投标文件正本的份数为一份，副本的份数为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密封口上加盖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封的完整性负责,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会上不再对文件包装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递交截止时间**

20.1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2025年 11月 7 日 09 时 30 分**在**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899号三楼会议室** 进行。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1.开标**

21.1开标会定于**2025年 11月 7 日 09 时 30 分**在**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胜利南街1899号三楼会议室**。进行，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

21.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随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1.3资格审查小组

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等3人以上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1.4开标程序：

（1）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单位；

（2）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投标人的资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开启其投标文件并予以退还：**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投标人代表未按投标须知第21.2款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有效个人身份证明的；**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4）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5）非邀请投标单位的。**

（4）主持人宣布进入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

（5）查询投标人的投保证金缴纳情况、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如有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等信息。

（6）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记录。宣读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它必要的内容。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评标**

22.1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确定进入公开抽取中标人程序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道程序**：

**22.1.1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2投标承诺函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编制、填写内容或签署、盖章的；**

**22.1.3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2.1.4具有投标须知第3.8条情形之一的；**

**22.1.5投标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1.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提供企业及个人的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1.7投标人未提供福建省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企业信息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打印件或加盖公章的。**

**23.确定中标人**

23.1从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一家中标人。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抽取规则：

23.2.1公开随机抽取采取三轮抽取法，第一轮抽取顺序号，第二轮抽取对应号，第三轮抽取中标单位。

23.2.2第一轮由投标人以签到（或入围）先后依次抽取顺序号。第二轮由招标人抽取对应号。第三轮由投标人抽取中标单位。

23.2.3当众展示公开抽取工具，经监督人员和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进入公开随机抽取程序的投标人数额，向抽取箱内放入同等数量的号码球；

23.2.4由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公开随机抽取一个号码球，投标人抽取的号码即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公布顺序号，各投标人应当众签字确认；

23.2.5将球重新放进抽取箱内，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抽取，所抽的号码为对应号；

23.2.6将球重新放进抽取箱内，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开随机抽取，所抽的号码与对应号相同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23.3**招标代理机构撰写开标情况报告，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签字确认后存档。

**23.4** 经过审查，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4.中标通知和中标公示**

**24.1**在评标结束后2日内，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经理姓名(包括建造师等级和注册编号)，在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网公示。

**24.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的3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25.附则**

**25.1**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自己认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书、证明资料原件备查的，可以在招标人要求提交时当场提交，投标人不能当场提交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5.2**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经理须在一个小时内到达评标地点，向资格审查小组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五)授予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不得再进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派代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事宜并缴纳履约保证金。每延后一天，中标人每天需要向招标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超过10日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6.2中标人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7日内进场施工。

26.3招标人应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15天内将施工合同提交建设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7.履约担保**

27.1中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前，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现金转账以外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支付工程预付款。

27.2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的，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罚违约金6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发包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转账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并通过竣（交）工质量验收后，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申请返回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收到返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函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没有完成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方式的，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止。若保函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若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须履行以下条款：①在有效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如期顺利施工的；或因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义务及相关部门文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担保人在7天内无条件立即支付全额担保金。②（如保函有效期为具体日期的）过期：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中标人需提供等额等内容的新履约保函，如若中标人未提供新履约保函，招标人将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同时自保函过期之日起，招标人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按担保金额的1%或3000元/天（以高者为准）扣罚相应违约金。③中标人提供的保函需有此条内容：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保函和担保保函应能够通过互联网验证真伪。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承诺在收到被担保人或被保险人书面赔付通知后 7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④因政策性、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项目工期拖延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出具延期保函。⑤招标人或建设单位一旦提出书面索赔要求，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先行赔付。对于拒绝先行赔付的担保人或保险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不再接收和承认被通报批评的担保人或保险人提供的保证。⑥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⑦若担保人无法履行履约保函约定的条款的，中标人需在2日内以现金转账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承担担保金额20%的违约金。

**(六)标后管理**

28.1本招标项目的标后监督管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28.2上述第28.1款规定的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纳入房屋建筑施工招投标评分项目（试行）的通知》（闽建筑[2015]23号）、《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莆政综【2020】47号等。若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遵照新文件执行。

附表1：

**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配备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 评 审 标 准 | | | |
| 项  目  管  理  班  子  配  备 | 项  目  经  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注册证书(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通过年审有效，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所属单位为准)，且目前必须无在建工程。 | | | |
| 其  他  人  员 | 其它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 | | |
| 职 位 | 最低数量  要求(人) | 职称、岗位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市政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经  年  检  合  格 |
| 安装或水电施工员或设备安装施工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质量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安全员 | 1 | 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材料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机械员 | 1 | 取得上岗证 |
| 试验员 | 0 | 取得上岗证 |

备注：

(1)投标人应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不能同时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管理职位。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拟派施工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

(3)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填写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具体信息。

28.3投标人中标后若不能按《拟派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以上人员配备为最低要求，最终人员配备以闽建建[2018]36号、闽建建[2018]37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到位。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备充足人员，不另行支付费用。

# 第三章 合 同 条 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木兰溪沿岸城市更新配套建设项目-地块七

**建设单位**：莆田市城厢区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莆田市城厢区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

5.工程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不列入招标范围的，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工程承包范围：

以施工图纸为准(不列入招标范围的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若承包人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的，每逾期一天，应按3000元向发包人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以现金转账方式缴纳，承包人拒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拨付当期工程款。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莆田市城厢区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如本文与原文不一致的，以原文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发包人的工程预算价、以及监理人发布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指示、工程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0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以及国家、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政府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规定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省、市行政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部门规章，有出入的则较严格的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招标文件中未列入的品牌，承包人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择与预算书中价位、质量相当的合格品牌；根据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在政府招标采购领域推荐使用我市名优地产品的通知》及莆市工信运行〔2024〕232号等文件规定，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工程材料应优先推荐使用我市名优地产品名录中的品牌材料的使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招标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或控制价；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莆田市城厢区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且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无条件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28日内，发包人或承包人发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仍存在重大漏项（增项）或数量偏差的，可以进行核对，超过28日内的，发包人不予核对和调整。经核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仍存在偏差，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下（含）的，不予调整工程量；由于工程量偏差造成总造价偏差在±3%以上的，其超出±3%部分应相应进行减少或增加工程量。需要减少或增加工程量的，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向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提出调整，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单位按规定给予受理后审核、调整确定。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2)本合同及合同的各项组成文件；(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4)承包人的劳保核定卡；(5)图纸会审纪要；(6)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7)竣工验收记录；(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各项组成文件；(9)地质勘察报告；(10)施工图纸（由发包人提供）和竣工图纸；(11)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12)设计变更单（由发包人提供）、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13)现场签证单；(14)隐蔽工程验收记录；(15)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文件；(16)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程资料；（17）其他材料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图四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四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②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路口，施工主要出入道路设置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③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施工场地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经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并配合发包人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备案、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

⑤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存在不符合规范或不完善之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

⑥承包人必须为电力、自来水、燃气、通信线路等施工提供方便并做好配合工作，产生的配合费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按《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号）文件规定执行，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⑧承包人必须执行闽建筑[2016]34号《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规定，进行劳务实名制管理。

⑨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⑩其他为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应当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场25天，离开现场应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行政部门检查时，若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不在岗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或经通知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达到现场的，项目经理不在岗，承包人每人次须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技术负责人不在岗，承包人每人次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其他人员不在岗，承包人每人次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均以现金转账方式缴纳。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暂停施工，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包括死亡、犯罪、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以外,中标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技术人员、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因不能胜任被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派出岗位证书、专业水平和经验能力均符合规定要求的接替人员。派出的接替人员的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职称证书等级应不低于被接替人员的证书等级，其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应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考核认可。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更换施工员等其他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以上违约金均以现金转账方式缴纳。

以上违约金均以现金转账方式缴纳，承包人拒不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拨付当期工程款。存在以上承包人服务工作不到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拨付而拒绝履行职责。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通知暂停施工，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通知暂停施工，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监理人及发包单位现场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并指派同等专业的人员暂替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在竣工交付前的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人以现金转账以外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支付工程预付款）

履约担保若为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的，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6万元违约金；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发包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退还履约保证金： 以现金转账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当截止到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并通过竣（交）工质量验收后，凭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申请返回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收到返回履约保证金申请函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没有完成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保证保险方式的，有效期必须延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止。若保函时效没有达到上述规定，必须补足时效。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若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须履行以下条款：①在有效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如期顺利施工的；或因承包人违反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义务及相关部门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担保人在7天内无条件立即支付全额担保金。②（如保函有效期为具体日期的）过期：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前一个月内，承包人需提供等额等内容的新履约保函，如若承包人未提供新履约保函，发包人将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同时自保函过期之日起，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款项中按担保金额的1%或3000元/天（以高者为准）扣罚相应违约金。③承包人提供的保函需有此条内容：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保函和担保保函应能够通过互联网验证真伪。保证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保险公司、专业担保公司，并提供在线申请索赔服务。保证保险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承诺在收到被担保人或被保险人书面赔付通知后 7日内无条件先行赔付。④因政策性、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项目工期拖延的，承包人需无条件出具延期保函。⑤发包人或建设单位一旦提出书面索赔要求，担保人或保险人应当先行赔付。对于拒绝先行赔付的担保人或保险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不再接收和承认被通报批评的担保人或保险人提供的保证。⑥开展担保保函业务保证人应当符合银保监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办有关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管理的其他规定。⑦若担保人无法履行履约保函约定的条款的，承包人须在2日内以现金转账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承担担保金额20%的违约金。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工程建设管理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工程建设管理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发包人对监理人权限另有约定的，以发包人送达承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监理人员（具体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按监理合同约定 。

( 2 ) 按监理合同约定 。

( 3) 按监理合同约定 。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做好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治安保卫职责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参照通用合同12.4.1付款周期随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提供的图纸存在错误导致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变更图纸导致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与实际情况存在误差导致承包人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4)发包人或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承包人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延误一天处罚逾期竣工违约金3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总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抗力烈度7度以上的地震 ；

（2）8级以上（不含8级）台风、日雨水量60c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3）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未按招标规定使用材料的，除应立即退场整改和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按每批次罚款伍万元人民币，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抵。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工程部核对）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8.2.2 材料品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在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接通至施工现场范围内，立户费由发包人承担并予以配合办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施工现场以外部分和立户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场内临时接入点发包人配合协调，承包人承担接入费用；如需临时装设水表、管道、自备发电机等，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发包人对工程、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级等进行变更的，也属于变更内容。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地质变化、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

2、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1）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增加，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发包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2）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发生工程量减少，其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发包人工程预算价中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3）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及中标价降幅系数计算。

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综合单价＝按本项规定计算的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4）若定额缺项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工程预（决）算审核单位审核确定，报市相关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定额缺项单价（或议价）＝经双方确认的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5）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

3、材料(设备)变更的价格确定

（1）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属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根据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2）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属发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其价格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介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材料(设备)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使用的材料(设备)价格＝信息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3）拟变更不用的材料(设备)，其价格按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与中标价降幅系数的乘积计算。

拟变更不用的材料(设备)价格＝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设备)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

（4）上述发布媒介没有公布的材料(设备)单价，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家共同询价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后的价格乘以中标价降幅系数计算。

10.4.2变更管理

1、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设计变更：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2)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

(3)原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错误，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的。

(4)有关部门检查、领导调研视察、各级政府文件或纪要等作出要求的。

2、确需设计变更的，由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书面申请，依据莆政综〔2020〕47号、莆建综〔2020〕49号文件规定的权限向监管部门分类报批或备案。

3、设计变更实行分级审批与备案制度：

依据莆政综〔2020〕47号、莆建综〔2020〕49号文件规定，财政性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累计增加工程造价，具体如下：

（一）非小规模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累计增加工程造价：

五类：在合同价1%（含1%）或金额40万元（含40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管理；

四类：达到合同价1%-3%（含3%）或金额40-200万元（含200万元）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类：达到合同价3%-5%（含5%）或金额200-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二类：达到合同价5%-10%（含10%）或金额500-800万元（含800万元）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批。

一类：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累计增加造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确因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错误、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需设计变更累计增加造价超过合同价10%或金额800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批准。

（二）凡是小规模工程（指施工单项合同价小于400万元的工程），变更类别按累计增加造价在4万（含4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累计增加造价在4-40万元（含40万元）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不以比例控制。变更后结算总价不得超过400万元。

小规模工程变更类别累计超过40万元和合同价达4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变更类别按累计增加合同价比例和金额共同确定，从严控制。

（三）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造成造价变更，在报审批时允许进行增减对抵。主要材料差价调整部分和工期奖罚金额不纳入累计造价中进行审批。

4、设计变更申请审批后，发包人应当及时开展设计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和预算价编制工作，其中按有关规定应履行施工图审查的设计变更须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5、设计变更工程的勘察设计应当由项目的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约定的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为：

（1）发生钢筋、水泥等主要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的，即施工期当月相关工程造价部门公布的信息价与编制预算价时采用的材料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外的，超过5%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发生的价差只计取价差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运杂费、场外运输损耗、采购及仓库保管费、包装品回收价值等均不在调整之列。临时工程、临时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材料消耗均不纳入材料调差调整范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双方约定承包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并结合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编制说明以及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范围以内的费用不作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工程量清单核对澄清之后，仍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价不准确的 (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28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进行核对工程量清单的)；

2）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价格与编制预算价时采用的信息价相比，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

3）施工期间除主要材料(指钢筋、水泥)以外的其他材料价格变化的；

4）天水文、气候、地质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 ；

5）人工、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与清单、预算不同而增加的费用 ；

6）措施项目费用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

7）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产生的费用；

8）工程排污所产生的费用；

9）工程所涉及的一切保险费用；

10）为确保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安全而采取的必要沉降观测和减震措施费；

11）施工取水接电发生增加的费用；

12）地上、地下设施临时保护费用；

13）土石方类别、外运运距与清单不同导致增加的工程费用；

14）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的增加，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 ；

15）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延误工期需增加的费用 ；

16）行车、行人、商户、住户对施工的干扰 ；

1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排水降水费用 ；

18）因现场实际地形、地貌与施工图偏差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

19）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与清单、预算不同而增加的费用 ；

20）钢构件场外运输费用 ；

21）电力、自来水、燃气、弱电线路等施工配合产生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11.1款计算方法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若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且承包方开始进场施工后30天内付款。1、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2、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提交签约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不予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款的50%时（含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按照当月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50％扣回预付工程款，直至全部扣回预付款后，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单位应在每月的月底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合同工程量报告，监理单位必须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监理单位审核确认意见支付进度款。

（一）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进度款按核定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具体按以下公式计算：

工程进度款=已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招标人预算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中标价降幅系数）×80%，其中中标价降幅系数=（工程预算价－中标价）÷工程预算价×100%

当工程款支付额达到实际完成的总工程价款的80%时，暂停付款，预留20%作为工程尾款，待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

（二）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项目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由施工单位申请实际增加的工程量进度款，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后按50%报建设单位拨款。余款待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支付按保修协议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进度款报送发包人时须提供相应的资料，方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7天内审查确认。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在上级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14天内支付；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进度款支付不及时为由停止施工及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施工合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竣工资料份数:一式四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7天内完成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承包人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3000元；违约金均以现金转账方式缴纳。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的7天内退场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4套；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承包人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

（2）本合同及合同的各项组成文件；

（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4）图纸会审纪要；

（5）开、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联系单；

（6）竣工验收记录；

（7）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各项组成文件；

（8）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

（9）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

（10）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

（11）现场签证单；

（1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文件；

（14）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工程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进行结算审核,其审核结论应该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经审核后且上级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14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若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审计部门的审核结论应该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若承包人能履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且工程未出现过重大工程质量缺陷的，则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的七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10天内审核确认并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担保的予以解除担保)。承包人不能履行保修责任，且工程出现过重大质量缺陷的，发包人有权押后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延期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担保的予以延长担保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且上级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通过竣工（交工、完工）验收之日起计24个月 （详见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给予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均由上级财政下拨，若因上级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造成工程款未能按时支付的，不作为违约情形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规定：（1）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2）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发包人可通知暂停施工，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4）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5）施工现场内的临时设施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承担该笔费用。

（6）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供办理质量监督，安全备案和施工许可证所需材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天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抵扣。超过15日承包人不提供所需材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发包人可进行重新招投标，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原中标人全部承担。

（7）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预制场地，承包人应自行考虑。

（8）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垃圾完全清运，不得非法堆弃，若发现，发包人有权处罚3000元/次，并通报相关部门。

（9）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如施工范围内存在建筑垃圾或其它影响施工的杂物，由承包人自行清理并承担费用。

（10）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存在不符合规范或不完善之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

（11）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和《莆田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不得与不具备资质的渣土企业签订运输合同。用地范围内清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计相关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非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情形都视为不可抗力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工程工伤保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车辆及设施被盗、被损保险,操作人员人身意外险、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社保及项目的其他一切保险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所交的保险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给发包人，如逾期，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未提供保险材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条款

20.1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可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2未细化规定的按《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莆政综【2020】47号文件、《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第二版)》 (莆治欠办发〔2022〕20号)要求、《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2023〕4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莆治欠办发(2022)24号)、《福建省住建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建安〔2023〕4号）、《关于在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闽建筑〔2023〕26号等文件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0.3若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财政部门的审核结论应该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20.4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和《莆田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不得与不具备资质的渣土企业签订运输合同。”

20.5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监理单位中间签证不能作为增加费用的依据。

20.6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工程量及承包范围作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

20.7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规划用地红线图范围内施工，对红线图范围外因施工引起的纠纷，承包人应积极主动予以协商解决并承担费用。

20.8承包人负责看管及维护施工期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变压器及供电线路）和供水设施的财产及安全。

20.9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最终人员配备以闽建建[2018]36号、闽建建[2018]37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到位。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备充足人员，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中标后若不能按闽建建[2018]36号、闽建建[2018]37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到位的，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利息。工程开工前，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配备的施工管理人员，因不能胜任被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必须派出岗位证书、专业水平和经验能力均符合规定要求的接替人员。

20.10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使用前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单价不得调整。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数量、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20.11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期间农民工上访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20.12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1）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路口，施工主要出入道路设置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提供施工现场不少于 /\_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在竣工交付前的保护并承担费用。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保护，保护费用由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原因引起损坏的，承包人承担责任。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应清洁卫生,并承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第7条予以处罚，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⑤承担总承包服务的承包人须负责全部总承包合同工程包括由与其订约之指定分包单位所进行之工程。所有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有关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所进行之工程之指令，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分包单位及确保指令被正确地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报送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给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为：各种常用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计划进场前15天，承包人应制定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大型工程设备承包人应至少提前30天制定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牌、质量等级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工程材料、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核验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指标，并按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进行验收或抽检，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资料以供核对。

（2）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装修材料、设备、安装材料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规定的统一品牌项目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3）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4）由承包人采购的建筑装修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5）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7）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8）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对材料设备生产厂家的考察及调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提供能满足工程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设备合格证书。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的供货时间应不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0.13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预算、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委托设计和组织建设。对超概算、超标准、超规模委托设计的政府投资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追究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违规责任，并责成建设单位不予支付或扣回设计费用。

20.14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未约定的，则按市政府发布的文件执行。

20.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死亡等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概不负责。

20.16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要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工作(包含配合审计、财政、建设等相关部门)，若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相关人员到位，未按通知履行，有权作相应处罚。

20.17发包人有权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进行甩项。涉及甩项或施工现场未实施部分的建设费用直接从施工合同价中扣除，承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发包人申请工程款。

20.18开工后，承包人每月必须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及本月工作计划，未提供一次按1000元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

20.19土方及垃圾渣土弃运的运距按预算规定的公里数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20.20临时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接入，接入的费用及后期维护的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提供现状的道路，如现场施工需要另行开辟施工道路的，发包人不增加费用。

20.21施工单位退场相应条款：

（1）施工单位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延误3个月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省外入闽建筑业企业和近三年内发生过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行为而被列入欠薪黑名单的本省建筑业企业未缴纳工资保证金，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3）施工单位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当施工单位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清场退出施工现场，及时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余下的工程量由建设单位重新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施工单位中标价部分由原施工单位负责赔偿，并及时把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由市级以上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约的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20.22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在上级资金拨款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进度款支付不及时为由停止施工及拖延工期，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解除施工合同。

20.23本合同和/或招标文件就同一事项出现不一致情形时，双方同意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莆田市城厢区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规定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随机抽取法）**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函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三）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证件复印件

（四）、投标人的企业信息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信息应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查询结果。

### （一）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按照《莆田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预算价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贵方的发包价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作为中标价并签约合同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我方不存在资质和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

3、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保证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6款规定的任一情形,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工期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5、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派 (姓名)( 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 ) 担任项目负责人。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第28条要求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7、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拟派出的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到位。

8、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承诺函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的投标文件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弄虚作假的，愿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地 址：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格式用于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使用。

**（三）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证书、证件**

**须附上：**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

注：项目经理须附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若项目经理人选的证书中没有体现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不符的，须提供该人员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5.提供福建省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企业信息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材料

**第五章 工程预算价文件**

**(另附)**